**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46号

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615786679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0号（嘉华财智大厦707号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梁义飞

我局于2016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施工方）承建的2016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马坝河（城区段）治理工程（业主为韶关市曲江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治理工程正在施工，施工现场有三台挖机、约十台运输车辆在作业并设置有车辆车胎等清洗装置，现场有两个工人在不停地对外运车辆进行冲洗，施工方利用原河道开挖了一条排水沟，但未建设二级沉淀池，施工废水排入排水沟与河水混合后排至下游的水阐，经水阐下游的沉沙池处理后最终排至北江白沙段。你公司承建的2016年度山区五市中小河流马坝河（城区段）治理工程部分环境保护设施未配套建设投入生产的行为，有（1）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现场检查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要求执行。

二、加强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8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曲江分局

2016年12月11日

(联系部门：环境应急与监察股 电话：6664175)